**厦门大学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关于博士生中期考核的规定**

为进一步规范博士生中期考核和中期分流，经学院研究，现将博士生中期考核作如下规定：

第一条 博士生中期考核小组由本学科和相关学科专业五位以上（含五位）教授、副教授组成。其中博士生导师占三分之二以上；考核小组另设秘书一名，负责记录等事务。

第二条 考核时间为第二学年春季学期内完成，最迟不应超过第二学年夏季学期。以各学科的具体安排为准，一般在第二学年春季学期6月之前应做好中期考核准备。直博生中期考核安排在第三学年春季学期。一般各学科（专业方向）统一时间进行，各学科（专业方向）拟定好时间后由研究生秘书报研究生院备案，研究生院将组织专家巡视旁听。遇特殊原因（如公派出国）需延迟进行中期考核的，应提前一个月提出书面申请，导师签字同意后经考核小组和学院批准后方可延期执行。无特殊原因未参加中期考核的视为中期考核不合格。

第三条 原则上每小组参加考核学生数为5-7人。

第四条 博士生中期考核的形式采取书面考查和面试相结合的方式，书面考查占比50%，面试考查占比50%。书面考查采取提交科研进展报告的形式（字数不超过5000字），博士生在考核前一周将科研进展报告主导师签字的纸质版和电子版交给研究生秘书，由研究生秘书在考核前一周发送给考核小组。面试考查采取PPT报告及答辩的形式进行。报告内容包含培养计划完成情况、科研工作进展、论文开题、工作态度与投入、论文的预期结果等在学科范围内公开进行报告，考核小组对博士生基础理论、专业知识、科研潜力等进行综合考试。每位博士中期考核面试时间至少30分钟（15分钟汇报和15分钟以上答辩）。面试过程有录音记录。

第五条 1.博士生中期考核的成绩分为合格和不合格。成绩评定由中期考核工作小组确定，如遇重大分歧无法评定者，应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决定。各考核小组应秉承公正的原则，根据博士生的研究工作进展、汇报和答疑的具体情况以及研究潜力，在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确定本小组博士中期考核成绩。

2.考核结果（包括考核成绩和考核工作小组提出的详细意见和建议）在中期考核结束后的一周内反馈给学生，督促学生加以改进。

3.博士生中期考核每组总成绩排名最后一名为不合格，每组不合格比例不低于10%。第一次中期考核不合格的博士生，在6个月内由学院组织第二次中期考核，对评价排名靠后者给予中期考核不合格。中期考核不合格的博士生区分不同情况作如下处理：

A.经学生本人申请、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转为同一级学科之下的同一专业或相近专业的硕士生培养。

B.对明显缺乏科研能力、不宜继续攻读的，根据《厦门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作退学处理。

第六条 考核结束后，博士生应提交《厦门大学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表》、《厦门大学博士研究生学科综合考试情况登记表》、PPT报告等纸质材料，由研究生秘书归入博士生学籍管理档案。通过博士中期考核的博士生，培养环节中期考核记1学分。

第七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从2016级博士生开始实施，2015级博士研究生可参照本办法实施。本规定由厦门大学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学位分委员会负责解释。

厦门大学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

2017年11月7日